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发出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月13日上午9:00在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主席陈毓洁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6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凤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经过公司前期对该土地的勘探，认为该土地上不适合安装该类大型高精度生产设备。为了避免对募投项目日后的实施带来困难，增加投资风险，并且能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拟将“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回原厂区内。

2016年5月，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完成原地翻建综合楼，主要用途为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该综合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